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總說明

「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三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並於同條第四項規定「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本部興辦水利事業之土地利用方式，亦有於地上或地下空間，而得與地面之原有使用並存者，為利土地使用權之取得更有選擇性，以加速推動水利事業之興建，並兼顧人民權益，本部爰依上述規定訂定本辦法。茲將立法要點分述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

明定本辦法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明定本辦法所稱水利事業為水利法第三條規定之事業。（第二條）

三、明定地上權徵收補償費計算公式及標準

有關補償費計算公式及標準係以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或地下深度補償率，另考量不同事業需用地下及地上空間範圍不盡相同，對地主之影響亦不同，故加入空間因素之減價「係數」，並以十公尺為分界，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小於十公尺者，其地上權補償費依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按一定比例遞增；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大於十公尺後，不採計空間因素。（第三條）。